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新東國中		社群名稱	有效創意數學教學增能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薛登山		Email	chin2326@tn.edu.tw			
			電話	06-6322954#2205			
社群目標	1. 落實教學觀察與回饋，提升共同備課及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進行 2. 教師藉由共同備課研討相關教學活動，融入桌遊、撲克牌以及各式教學教具之輔助，透過實際演練、討論與修正，精進教師教學技巧與增進有效教學策略。 3.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						
預期成效	1.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與有效教學策略，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 2. 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的素養。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說明運作主題)</div>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薛登山	數學領域	何雅雯	數學領域	劉琳婷	數學領域	
	楊惠萍	數學領域	陳充憲	數學領域	黃予俐	數學領域	
	蔡儷芬	數學領域	許育璋	數學領域	劉哲源	數學領域	
	羅彩文	數學領域	陳錦綿	數學領域	陳明燕	數學領域	
	柯淑芬	數學領域	江建勳	數學領域	蘇彥濃	數學領域	
	王昆俊	數學領域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9/21	13:30-16:00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2F 會議室	內聘	16
	2	107/10/26	13:30-16:00	觀課、議課 I：教室觀察 策略認識及討論	2F 會議室	內聘	16
	3	107/11/16	13:30-16:00	觀課、議課 II：教室觀察 策略應用及實作	2F 會議室	內聘	16

	4	107/12/28	13:30-16:00	共備 I：生活中的數學引導教學研討與實作	2F 會議室	內聘	16
	5	108/3/8	13:30-16:00	共備 II：創意教材策略研討與實作	2F 會議室	內聘	16
	6	108/4/19	13:30-16:00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2F 會議室	內聘	16
	7	108/5/3	13:30-16:00	共備 III：翻轉教室桌遊教學研討與實作	2F 會議室	內聘	16
	8	108/5/17	13:30-16:00	共備 IV：撲克牌魔術教學研討與實作	2F 會議室	內聘	16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教師兼曾雯靖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校校長陳惠文

說明：

教師兼許育璋
教學組長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 台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新東國中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 107年 5月 10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 元，申請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8	1000	8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321辦公(事務用品)				20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合計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教學組長 許育璋				主辦會計室主任 陳玉緞		機關長官 臺南立新東國民中學校長 陳惠文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